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8月，當時本公司前身江蘇中鑫成功木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7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歷經多年，我們已成為中國具良好聲譽的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並在SPC地板領域居領先地位。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08年 |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複合地板業務。 |
| 2017年 | 我們開展了PVC地板業務。 |
| 2019年 |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2023年 | 我們在越南的首個生產基地投入運營。 我們獲常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評為綠色工廠。 |
| 2024年 | 我們獲常州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評為進出口十強企業。 |
| 2025年 | 我們在越南的第二個生產基地已開工建設。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屬重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 應佔股權 | 主要 業務活動 |
|-----------------------|------------|--------|-----------------------|-------------|-------------|
| 榮登有限公司(「榮登新加坡」) | 2023年5月25日 | 新加坡 | 2,000,000美元 | 100% | 銷售地板相關產品 |
| 越南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越南恒鑫」) | 2023年1月30日 | 越南 | 70,470,000,000 越南盾 | 100% | 生產及銷售地板相關產品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

(1) 本公司的設立

於2008年8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18,000,000美元。成立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美元 | 股權百分比 % |
|--|-------------------|---------------|
| 常州中鑫 | 9,180,000 | 51.0 |
| Plywood & Lumber Exports Sdn. Bhd. (「Plywood」) | 8,820,000 | 49.0 |
| 總計 | <u>18,000,000</u> | <u>100.00</u>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中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常州中鑫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Plywood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由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2011年10月減資

於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18,000,000美元減少至12,218,888美元。減資額是依據常州中鑫與Plywood各自在減資前未繳足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於2011年10月28日完成有關減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美元 | 股權百分比 % |
|-----------|-------------------|--------------|
| 常州中鑫 | 6,229,902 | 51.0 |
| Plywood | 5,988,986 | 49.0 |
| 總計 | 12,218,888 | 100.0 |

(3) 股權轉讓及2016年7月註冊資本轉換

於2016年6月14日，Plywood與常州中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lywood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常州中鑫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轉讓代價由訂約各方參考當時市況磋商釐定。

於2016年7月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12,218,888美元轉換為人民幣80,694,935元。

於2016年7月8日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轉換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股權百分比 % |
|-----------|-------------------|--------------|
| 常州中鑫 | 80,694,935 | 100.0 |
| 總計 | 80,694,935 | 1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2019年4月增資

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694,935元增加至人民幣80,980,000元。股本增加部分人民幣285,065元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姚中興先生認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5,065元。該代價是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2019年4月12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股權百分比 % |
|-----------|-------------------|--------------|
| 常州中鑫 | 80,694,935 | 99.6 |
| 姚中興先生 | 285,065 | 0.4 |
| 總計 | 80,980,000 | 100.0 |

(5) 2019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改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80,980,000元，分為80,9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 常州中鑫 | 80,694,935 | 99.6 |
| 姚中興先生 | 285,065 | 0.4 |
| 總計 | 80,980,000 | 1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2020年9月增資及股份轉讓

於2020年9月5日，姚中興先生與姚鋆女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姚中興先生以人民幣285,065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285,06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0.4%)轉讓予姚鋆女士。姚鋆女士為姚先生的姊妹。有關轉讓代價是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2020年9月9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數目由80,980,000股增加至90,416,004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9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416,004元。增加的9,436,004股股份由姚先生、姚鋆女士及杭承先生(執行董事)分別認購4,684,854股、1,471,754股及3,279,396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0元，是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有關增資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 常州中鑫 姚先生 | 80,694,935 | 89.3 |
| 姚鋆女士 | 4,684,854 | 5.2 |
| 杭承先生 | 1,756,819 | 1.9 |
| | <u>3,279,396</u> | <u>3.6</u> |
| 總計 | <u>90,416,004</u> | <u>100.0</u> |

榮登新加坡

榮登新加坡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地板產品。榮登新加坡為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美元。自成立起，榮登新加坡的持股情況並無變動。

越南恒鑫

越南恒鑫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越南恒鑫為本公司於2023年1月30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470,000,000越南盾。自成立起，越南恒鑫的持股情況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書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上述所有減資、增資及股權轉讓事項，在法律上完成、解決並獲得中國主管機關的必要法律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

[編纂]持股量

由常州中鑫、姚先生、杭承先生及姚鋆女士持有的[編纂][編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或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常州中鑫、姚先生及杭承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各自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編纂]持股量。

緊隨[編纂]後，假設(i)於[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v)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並計入本公司股本，[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持股量，高於第8.08(1)條規定的[編纂]持股量須達25%且預期市值約為[編纂][編纂]港元的H股百分比(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下限計算)。因此，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最低[編纂]持股量要求。

[編纂]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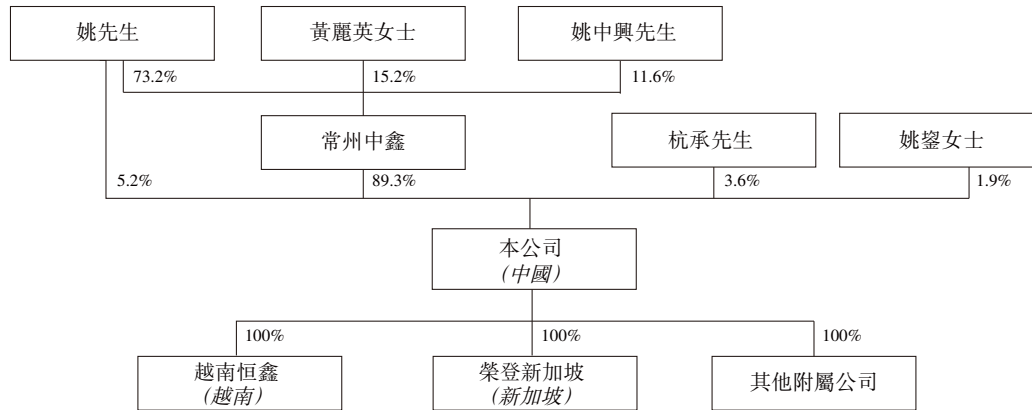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十二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可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之[編纂]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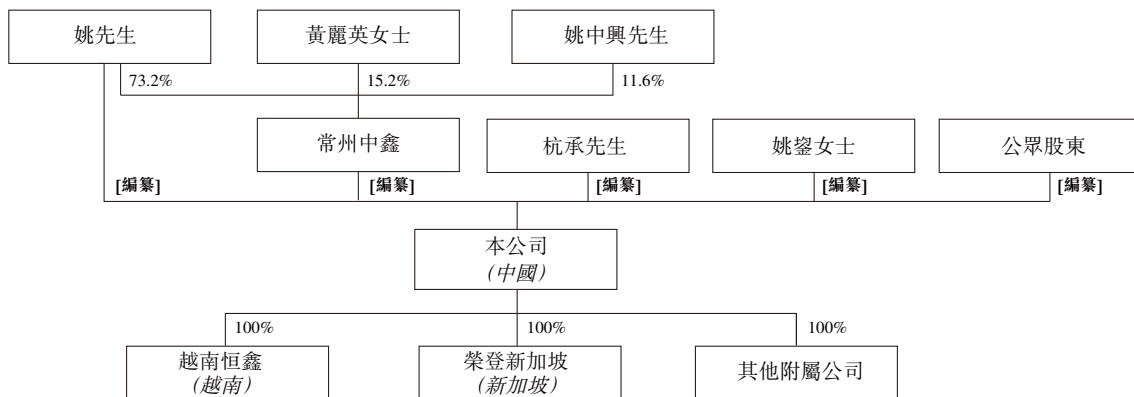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其他8家附屬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其他8家附屬公司。